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拆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詳情。

緒言

謹此參閱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就建議拆細 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發出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佈已界 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涌函

日期爲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並載有建議詳情及有關批准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通函(「通函」)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寄發予各股東。

預期時間表

買賣安排

現時,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 2,000 股股份,而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或通知股東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前仍可以上述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或通知股東之較後日期)股份拆細生效至下述並行買賣期間結束之日(預期爲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內,就買賣現有股份而言,股票所代表之一股現有股份將視爲五股拆細股份。因此,一張代表若干數目股份之現有股票將視爲一張代表上述數目五倍每股面值 0.02 港元拆細股份之股票。舉例而言,一張現有買賣單位爲每手 2,000 股之股票將視爲一張代表 1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拆細股份之股票。拆細股份之股份代號爲 2973。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期間,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爲每手 10,000 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方式買賣),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後, 則爲每手 10,000 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方式買賣)。拆細股份之股票將盡量以完整買 賣單位每手 10,000 股發出。

由於股份拆細不會產生任何零碎拆細股份,故此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任何特別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獲得有條件批准。在股份拆細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董事會建議:

- 1.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星期四起,本公司將關閉買賣每手 2,000 股股份之原有櫃位,並設立臨時櫃位,以現有股份股票買賣每手 10,000 股之拆細股份。代表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之股票只可在此櫃位買賣。
- 2.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將重開原有櫃位,買賣每手 10,000 股之拆細股份。代表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新股票只可在此櫃位買賣。
- 3.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上述兩個櫃位將獲准並行買賣。
- 4.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將關閉買賣每手 10,000 股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其後,股份買賣只可以每手 10,000 股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而代表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之股票將不得用作買賣。然而,上述股票仍爲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交回過戶處以交換拆細股份,惟須繳付若干費用。

應採取之行動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情況下,謹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或之後盡快將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

倘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則可免費獲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除另有指明者外,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拆細股份而發出。

謹請股東注意,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後,現有股份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票不得買賣。除非有關現有股票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否則股東須就下列兩者之較高者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當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 (i) 所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數目;或
- (ii) 所註銷現有股份之股票數目。

預期股東一般可於向過戶處交回現有股份股票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領取新股票。倘 股東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股票交回過戶處,則可於二 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一般辦公時間內領取新股票。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爲紫色,有 別於紅色之現有股票,而本公司標誌之顏色則維持不變。

>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